

ABC 商業銀行申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信託業法第十條及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請查照。

一、申請書件：

- (一)總行營業執照影本。
- (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三)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項目、業務經營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信託業務經營與管理人員(含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指撥專營信託業務之營運資金、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及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經驗之證明文件。
- (六)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之經理人無本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七)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之人員(含經理人與業務人員)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信託專門學識經驗之證明文件。
- (八)經營信託業務之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含會計與稽核制度)。
- (九)最近一年業務經營之健全性及守法性。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摘述申請案重要事項如下：

- (一)銀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
- (二)為辦理信託業務擬指撥營運資金：新台幣 5,000 萬元
- (三)總行地址或辦理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營業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1 樓
- (四)辦理信託業務專職負責人：王大明

銀行名稱：ABC 商業銀行

代表人：李大白 (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02-88888888

申請文號：ABC 銀(101)000001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